

2010/11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*

入息審查

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，會用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第一層入息審查。以下的計算便覽，按調整後家庭收入各組別，列出申請人可獲助學金 / 貸款額的百份比。然而，根據計算便覽計算出來的助學金 / 貸款額，**必須通過第二層資產審查**（即附錄（二）所載的資產審查）。

調整後家庭入息組別介乎(港元)		最高助學金額(%)	最高貸款額(%)
0	20,966	100%	100%
20,967	22,308	95%	96%
22,309	24,526	91%	92%
24,527	26,744	86%	88%
26,745	28,956	82%	83%
28,957	31,127	72%	72%
31,128	33,297	63%	61%
33,298	35,469	53%	50%
35,470	37,636	44%	39%
37,637	39,751	36%	31%
39,752	41,867	28%	24%
41,868	43,985	21%	16%
43,986	46,098	13%	9%
46,099	48,278	11%	8%
48,279	50,455	8%	6%
50,456	52,634	6%	4%
52,635	55,990	4%	2%
	> 55,990	0%	0%

* 最高資助額包括：

- (a) 應繳的學費，但設有上限。2010/11 學年學費助學金上限為 60,610 元；
- (b) 上限為 3,210 元，用以支付學習支出的助學金；及
- (c) 設有上限的生活費貸款[△]。在 2009/10 學年生活費貸款上限為 36,880 元。

以上三項資助的上限將每年作出調整（請參閱附錄（二）的例子）。

請注意：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等於每月收入。有關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的計算方法，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6.3 節及第四部份附錄（二）的例子。

[△] 2010/11 學年的生活費貸款上限將於 2010 年 7 月上載到本處網頁(<http://www.sfaa.gov.hk/tc/schemes/fasp.htm#3>)。

為調減助學金 / 貸款額而採用的
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 (2010/11 學年)

資產審查

資產審查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第二層審查。根據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計算便覽(見附錄(一))計算出的助學金 / 貸款額，將根據每名家庭成員的資產淨額，按下列比率計算表扣減，以得出最終的助學金 / 貸款額。

每名家庭成員 擁有的資產淨額 (港元)	助學金 / 貸款額的扣減率
\$546,000 以上	-100% (即不獲資助)
\$459,001 至 \$546,000	-80%
\$371,001 至 \$459,000	-60%
\$293,001 至 \$371,000	-40%
\$194,001 至 \$293,000	-20%
\$194,000 或以下	-0% (即不須扣減資助額)

範例 (未婚申請人):

父母全年收入	\$160,000
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	\$130,000
可扣減的醫療開支	沒有
家庭成員數目	4
申請人及其父母擁有的資產淨值 (不計算第一層自住樓宇)	\$1,050,000
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($\$160,000 + \$130,000 \times 30\%$) \div (4 人 + 1)	\$39,800
申請人家庭按人均計算的資產淨值($\$1,050,000 \div 4$)	\$262,500
最高助學金 (即學費 60,610 元 + 學習支出 3,210 元)	\$63,820
最高貸款額*	\$36,880
入息審查 (第一層)	
可獲的助學金額 ($\$63,820 \times 28\%$)	\$17,869
可獲的貸款額 ($\$36,880 \times 24\%$)	\$8,851
	(撇除小數位尾數)
資產審查 (第二層)	
可獲的助學金額 ($\$17,869 \times 80\%$)	\$14,295
可獲的貸款額 ($\$8,851 \times 80\%$)	\$7,080
	(撇除小數位尾數)

* 由於 2010/11 學年的生活費貸款上限於 2010 年 7 月才公布，在以上的範例，我們採用了 2009/10 學年的最高貸款額來計算。